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ii)服務協議之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第一項決議案**」)；及(ii)服務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第二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277,918股。董事會確認，趙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趙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欣然有限公司及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已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3,930,757股。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就第二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12,913,114 (99.964%)	77,344 (0.036%)
批准服務協議	20,987,460 (99.774%)	47,509 (0.226%)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寄發章程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符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世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翁峻傑先生、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榮江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